

# 邓州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资料电子化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邓州市统计局

乙方：安阳市恒祥档案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邓州市统计局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甲方：邓州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阳市恒祥档案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安阳迎宾馆 9 号楼 18 层 1805-1 室

电话：0372-2600066

委托权限：签署合同

## 一、合同叙述

邓州市统计局与安阳市恒祥档案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就甲方统计数据资料电子化服务签订本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以外包加工服务的形式交由乙方对统计数据资料进行电子化服务。

## 二、加工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加工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中国统计资料馆统计资料电子化产品制作规范》执行。

### 国家档案标准

- GB/T11822-2000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GB/T13967-1992 《全宗单》
- GB/T13968-1992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
- GB/T15418-1994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 档案行业标准

- DA/T 1-2000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 DA/T 2-1992 《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
- DA/T 3-1992 《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
- DA/T12-1994 《全宗卷规范》
- DA/T13-1994 《档号编制规则》
- DA/T14-1994 《全宗指南编制规范》
- DA/T18-1999 《档案著录规则》
- DA/T19-199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 DA/T22-2000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3. 环境要求

(1) 加工现场：乙方在公司加工区域。

## 三、加工服务内容

1950 年-2025 年统计数据资料电子化。

## 四、合同价格及数量

统计数据资料电子化费用按年份周期计算（每 1 年费用为 8400 元整）。项目费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

## 五、付款方式

1. 统计数据资料电子化制作加工期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进度验收合格后分阶段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相关款项通过以下账户支付：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东支行）

帐号：410523010140039503

(2)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甲方需在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交付后开展验收。

## 六、加工服务人员

### 1. 人员定位

(1) 项目协调人：1 人（甲方指派）。

(2) 项目管理人员：1 人（乙方派遣甲方现场）。

(3) 设备、系统维护人员 1 人（乙方）。

(4) 熟练工作人员 6 人（乙方）。

## 七、支持与服务

### 1. 服务机制

乙方安阳整理加工中心项目管理组负责监管。投诉电话 0372-2600066。

### 2. 技术支持

(1) 在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对数据资料错误进行免费及时更改处理；因甲方要求进行新数据资料整理及原数据资料变更时需再次协商收取成本费。

(2) 乙方提供电话、上门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并及时向甲方发布最新的技术文档和相关资料。

## 八、保密工作

1.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乙方严格做好甲方的档案保密工作，禁止数据外漏。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 九、其他事项

1. 在加工期间，进出工作场所乙方人员应佩戴通行证。
2. 乙方人员加工期间食宿自行解决。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或向当地法院申请诉讼。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邓州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代培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安阳市恒祥档案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